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建議修訂與讚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修訂與讚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就本集團與讚才集團於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內於香港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ii)就修訂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獨家性質而訂立的補充協議，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連同讚才集團已審閱及評估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先前預測，以致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與讚才集團之間的預期業務安排。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對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並未修訂且將不會修訂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均保持不變。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如產品詳情、定價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倘若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未予修訂，根據本集團的經更新採購計劃，將會超出該等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讚才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6%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故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讚才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被視為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王先生已就批准2025年主買賣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王先生被視為在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進一步詳情：(i)經修訂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10日前刊發。

A.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集團與讚才集團於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限內於香港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訂立2025年主買賣協議。

於2025年12月19日，Dynasty Garden與讚才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定讚才向Dynasty Garden授予以便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性質，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餘下期限內將變更為非獨家性質，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中各年度，購買讚才產品的原定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已予修訂並削減至現有年度上限，各為1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

本集團連同讚才集團已審閱及評估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預期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出其先前預測，以致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與讚才集團之間的預期業務安排。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B. 建議修訂與讚才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本集團向讚才集團進行的歷史採購，以及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概要：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6年三個月 千港元
歷史採購金額	16,117	2,178
	2026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7財政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40,000	43,000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在讚才集團擬於2026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之後，餘下期限的預期買賣量。有鑒於此，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適宜，足以涵蓋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

對現有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並未修訂且將不會修訂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此外，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所有條款均保持不變。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如產品詳情、定價政策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

C.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根據2025年主買賣協議向讚才集團採購若干產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有助本集團維持讚才產品的穩定銷售(包括相關成熟品牌的產品延伸系列，以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價值及銷售表現)，並透過在中成藥／保健品類別中新增逾10款新產品，進一步拓闊其產品供應，最終使本集團得以持續拓展其業務營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及王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

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享有盛譽的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多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集成服務商，專門為中成藥、保健品、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品牌代理、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通過其多元化的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及透過營運線下商店、網上商店及電子商務門戶網站向消費者銷售產品。

讚才集團

讚才集團為一家健康及保健產品的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整合商，其核心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一系列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E. 上市規則涵義

倘若2025年主買賣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未予修訂，根據本集團的經更新採購計劃，將會超出該等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於超出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5年主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讚才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王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76%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故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讚才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被視為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王先生已就批准2025年主買賣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鑒於王先生被視為在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進一步詳情：(i)經修訂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7月10日前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2026年三個月」	指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5年主買賣協議」	指	Dynasty Garden與讚才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的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於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限內買賣滿貫產品及讚才產品；及(ii)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非獨家權利，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sty Garden」	指	DYNASTY GARD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公告所述，於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各年度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組成，以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涉及2025年主買賣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嘉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成藥」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界定的「中成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於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各年度2025年主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Dynasty Garden與讚才之間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讚才向Dynasty Garden授予以便於該區域營銷、銷售及分銷讚才產品的獨家分銷權的性質，於2025年主買賣協議餘下期限內變更為非獨家性質，由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所述）

「讚才」	指	讚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讚才集團」	指	讚才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讚才產品」	指	讚才集團銷售或將予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該區域」	指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倘適用)
「滿貫產品」	指	本集團銷售的若干中成藥、保健品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